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屆第 3 次(9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九十六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 14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郭蔡副主任委員文

記錄：林儉靚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詳會議資料 3~9 頁)

三、 各組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10~49 頁)

四、 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府各局室規劃 97 年度婦女服務相關工作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局業於 11 月 22 日函請各局室提供 97 年度婦女服務，含括一般
婦女福利、特殊婦女福利、人身安全、就業、教育、醫療層面之
規劃，配合局室包含社會局、警察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教育
局、衛生局、原住民行政局、本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彙整資料如附件一(P. 50-P. 57)。

辦法：請委員及各局室就本府提報之婦女服務政策，提供規劃及執行建議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業務相關單位依辦法落實執行。

五、與會委員對各組工作報告及提案意見彙整如下：

(一) 郭蔡副主任委員文提問：

1. 有關衛生局婦幼優生保健工作從書面報告看起來僅針對外籍配偶，想請教衛生局這部分是否包含其他身分之婦女？執行對象是否可加入一般婦女，成為婦女婦幼優生保健工作，但包含外籍與大陸配偶。

(二) 衛生局回應：

有關 97 年度工作計畫第一至六項係針對外籍配偶為主，第七項推動母乳哺育宣導是針對全縣所有婦女開辦；但第六項辦理有偶婦女研習會中有關生育保健研習會雖以外籍配偶辦理頻率較高，但也會針對一般婦女辦理生育保健研習會。

(三) 李委員雲裳提問：

本人代表怡仁愛心基金會發言，因本會承辦桃園縣政府有關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委託案，上述各局室工作報告委辦工作多截至 96 年底為止，但不知像此類之委託案在 97 年度將如何處理？因牽涉到承辦單位人力運用問題。

(四) 社會局回應：

1. 這個部分本局業於 11 月中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新臺幣 300 萬元之補助，惟須待該署核定函送達本府後方可辦理相關委託及招標事宜，目前因涉及工作延續性問題，本局將以 97 年度預算簽辦約 3 個月後續擴充服務契約。

六、 臨時動議

(一) 郭蔡副主任委員文

因應本府組織編制異動，有關工作手冊第 56 頁設置要點請主辦單位於下次會議編印手冊前先行修正局處室名稱。

七、 散會(18 時 00 分)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九十六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會設置要點請主責局室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後之局處室名稱簽辦更正事宜。	社會局	